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en/index.php>)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照本通函第8頁標題為「股東週年大會」所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彼等的委任代表表格，而不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供選擇接收實體通函的股東。另一方面，委任代表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或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下載。倘若閣下不是登記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委託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委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派委任代表。

隨著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和傳播，以及對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為保障有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處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呈報的參考範圍，或表現出流感症狀，都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並要求離開；
-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任何時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正確地遮住鼻子和嘴巴；及
- (3) 不提供茶點，也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律許可範圍內，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謝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本公司將按照當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管理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

由於香港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發展，故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熱線：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熱線電話：+852 2598 5234 (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共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營業時間內)

網址：<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一項「章程細則」的提述，則為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項規定的提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呂遐南先生
李永軍先生
孟金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葉家麒先生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2. (a)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遐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二零二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ownicorp.com>) 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呂遐南先生、李永軍先生、孟金龍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葉家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獨立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的重選已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審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之詳細履歷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格、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有效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時間承諾)，及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並認為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已為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及在董事崗位上盡忠職守。

董事會已接受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放棄在董事會大會上就彼等的提名進行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呂遐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的重選。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en/index.php>)內。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遐南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採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董事會前，呂先生已於本公司工作8年，擔任市場部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曾就職於香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 Bay Apparel Limited，擔任監事兼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呂先生取得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呂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呂先生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經驗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集團」）董事長。永新華控股集團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總部位於北京。永新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地產開發、文化旅遊投資及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文旅地產開發、金融地產投資、文化體驗園區建設及運營、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及藝術金融產業等。在彼の帶領下，永新華控股集團擴展為全國性多元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李先生被委任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融科」），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被委任為融科之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同時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為名譽主席）、中國產學研究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受其他重大任用或具備其他專業資質。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取得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權益之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遐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呂翹南先生
李永軍先生
孟金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葉家麒先生

附註：

1. 考慮到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2. 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應董事會要求)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呂超南先生及李永軍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中。
9. 為確定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11. 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